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A300-11

修正案号: 39-5639

- 一. 标题: 更换后机身 91 框处紧固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公司A300-600 (B4-601, B4-603, B4-605R, B4-620, B4-622, B4-622R, C4-620, F4-605R)型别所有序列号的飞机,在生产线上已完成AIRBUS 13273号改装或者在营运中已贯彻了SB A300-53-6156的飞机除外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EASA 适航指令 AD 2007-0149 (2007 年 5 月 22 日颁发)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-53-6156 原版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#### 1、原因:

对多用途运输机的载荷进行重新计算时,发现安装有平衡油箱的 A300-600 机身后部(87框至91框)需要进行结构加强。

为了此区域强度达到规章要求, 颁发本指令以强制实施结构加强。

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: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:

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500个飞行起落以内,必须按照 SB A300-53-6156 的指令要求加强机身后部。

## CAD2007-A300-11 / 39-5639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6月5日 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5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谭震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3